

龙岩市永定区:加强禁毒业务培训 促进基层能力提升

近日,龙岩市永定区禁毒办组织全区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禁毒专干,共50余人在区公安分局三楼会议室开展禁毒工作业务培训。

培训会上,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市有关禁毒工作会议精神。区禁毒办业务骨干就禁毒工作网格化管理、涉麻制毒重点人员和场所摸排管控、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禁毒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业务知识进行了细化培训学习。

此次培训,有效提升了基层禁毒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夯实了基层基础工作。(罗心妍) □专题

以税赋能 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同时也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福建各地税务部门聚焦民营企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税费作用,为民营经济发展添动力。

国家税务总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大力推广“智慧办税”“网上办税”等服务举措,开展“春雨润苗”等活动,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税动力”。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对企业进行一对一辅导,量身定制方案,巧用税收大数据,有效助力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德化县税务局靠前服务,深入199家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讲活动,宣讲税收政策与上门问需得到了有效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紧盯企业需求,税务干部不辞辛劳提供保障,有效避免了企业损失。(翔宇) □专题

声明

声明:王洪荣的房屋坐落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下德村下德13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18年由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拆迁安置于马尾区马尾镇快安路18号儒江和请家园8#楼503单元。现由王洪荣申请上述拆迁安置房产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持有有效证件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王洪荣

声明:赵丽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99.21㎡。未办理产权,现赵丽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丽

声明:余德秀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347.78㎡。未办理产权,现余德秀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余德秀

声明:孙晨鑫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347.31㎡。未办理产权,现以孙晨鑫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孙晨鑫

声明:赵金玉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10.85㎡。未办理产权,现赵金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金玉

声明:王依飞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80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493.2㎡。部分未办理产权,现王依飞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依飞

声明:翁逸苏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64-17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39.02㎡。未办理产权,现翁逸苏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

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翁逸苏

声明:谭秀才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13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18.91㎡。未办理产权,现赵时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谭秀才

声明:陈世敬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320.39㎡。部分未办理产权,现陈世敬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世敬

声明:林子澄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2-5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78.47㎡。未办理产权,现林子澄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林子澄

声明:朱炳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01.99㎡。未办理产权,现朱炳锋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炳锋

声明:朱其东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507.84㎡。部分未办理产权,现朱其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其东

声明:王泊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566.16㎡。未办理产权,现王泊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

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泊

声明:赵时春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622.47㎡。未办理产权,现魏祥文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魏祥文

声明:赵鸿森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36.32㎡。未办理产权,现赵鸿森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鸿森

声明:翁炬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90.14㎡。未办理产权,现翁炬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翁炬

声明:翁祥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643.69㎡。未办理产权,现翁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该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翁祥

声明:高水容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79.03㎡。未办理产权,现高水容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高水容

声明:吴超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598.79㎡。部分未办理产权,现吴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掀起“垃分”新高潮 引领社会新时尚

近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乡开展以“‘垃分’新高潮 引领社会新时尚”为主题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这一活动以村组为单位,以网格为基础进行逐户宣传,并利用辖区内商超、学校、公园等公共场所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垃圾分类主题标语及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投放指南,让当地居民随时随地学习垃圾分类知识,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树立绿色生态、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下一步,百崎乡将陆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督导检查工作,核对分类信息查缺补漏,检查分类设施配备,真正把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从而掀起垃圾分类新时尚热潮。(骆泽峰) □专题

公告

根据榕土征告补(2014)4号《征收土地公告》,施成藩(已故)、林梅英(已故)位于仓山区建新镇麦浦村44-24号的木构老宅(旧契号闽六字第伍陆壹贰),属“麦浦综合开发用地”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私有建筑面积132.17㎡(含共有厅、廊面积),房屋木构(旧契)面积132.17㎡(含共有厅、廊面积)。根据施增权提供的闽六字第伍陆壹贰“土地房产所有证”和【(2019)榕公证内民字第678号】公证书,【(2019)榕公证内民字第730号】公证书、证明1、闽六字第玖伍陆壹贰“土地房产所有证”项下房屋系施成藩(已故)、林梅英(已故)贰人名下产权,2、麦浦村44-24号老宅(土地房产所有证号:闽六字第玖伍陆壹贰)的拆迁安置权益由施增权、施玉如、施月英、施珠英继承。现施增权、施玉如、施月英、施珠英要求作为代理人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进行货币补偿。若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可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征收实施单位将以施成藩(已故)、林梅英(已故)为乙方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办理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本公告公示30日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诉讼。 声明人: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

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超

声明:吴盛坤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358.58㎡。部分未办理产权,现吴盛坤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盛坤

声明:高晓娟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71.14㎡。未办理产权,现高晓娟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高晓娟

声明:赵裕辉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2.7㎡。未办理产权,现赵裕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裕辉

声明:朱其贵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90.36㎡。未办理产权,现吴孟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孟祥

声明:李理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3-2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9.9㎡。未办理产权,现李理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李理

声明:高煜鑫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9.86㎡。未办理产权,现高煜鑫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

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其霖

声明:朱素清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23.2㎡。未办理产权,现朱素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素清

声明:朱晓舒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78.29㎡。未办理产权,现朱晓舒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晓舒

声明:周榕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2-5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78.29㎡。未办理产权,现周榕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周榕

声明:吴孟祥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90.36㎡。未办理产权,现吴孟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孟祥

声明:李理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3-2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9.9㎡。未办理产权,现李理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李理

声明:高煜鑫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9.86㎡。未办理产权,现高煜鑫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

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其霖

声明:朱素清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23.2㎡。未办理产权,现朱素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素清

声明:朱晓舒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78.29㎡。未办理产权,现朱晓舒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晓舒

声明:周榕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2-5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78.29㎡。未办理产权,现周榕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周榕

声明:吴孟祥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90.36㎡。未办理产权,现吴孟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吴孟祥

声明:李理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3-2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9.9㎡。未办理产权,现李理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李理

声明:高煜鑫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9.86㎡。未办理产权,现高煜鑫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

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其霖

福州市直机关工委:以高质量党建保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福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创新实施“模范机关+N”工程,将模范机关建设与“主责主业、中心任务、为民服务、典型培树”等重点工作精准结合,机关党的建设呈现新气象、展现新作为。

他们严格按照全面从严治主体责任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全市223个机关党组织落实整改,工作中直各单位及有关领域党建工作全面盘点和评比;以责任落实推动各方面工作提质增效,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动员5000多人次参与平安福清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融讯) □专题

声明

李美凤位于新店镇秀山村房屋属秀山村及周边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44.51㎡。未办理产权,现李美凤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

声明人:李美凤

声明

林雨婷位于新店镇秀山村房屋属秀山村及周边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81.96㎡。未办理产权,现林雨婷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

声明人:林雨婷

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7.61㎡。未办理产权,现高梦婷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高梦婷

声明:卢楨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2-5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78.29㎡。未办理产权,现卢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卢楨

声明:黄念国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239.5㎡。未办理产权,现以黄念国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黄念国

声明:黄健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189㎡。未办理产权,现以黄健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异议方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本人同意按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黄健

声明:许明辉位于晋安区鼓山镇远中村房屋属三远片区项目光明港两岸周边综合整治工程收储地B、C地块征收范围,总面积145.14㎡。未办理产权,现以许明辉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许明辉

声明:朱育慧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2-5号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1.11㎡。未办理产权,现朱育慧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育慧

声明:林升华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91.5㎡。未办理产权,现林升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林升华

征收范围。总面积91.5㎡。未办理产权,现林升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林升华

声明:郑艳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66.13㎡。未办理产权,现郑艳秋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郑艳秋

声明:陈燕华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严厝村浦道51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证2013年列入环东新城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陈燕华、赵燕芳、陈丽秋(独生子女)4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3年9月陈燕华签订编号0000435《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8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浦道二路36号严厝新城(三区)(东部严厝新城社会保障房三区)5#楼1604,城门派峰路6号严厝新城(五区)(东部严厝新城社会保障房五区)4#楼507。现已具备申报不动产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陈燕华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陈燕华

声明:高英原房屋坐落晋安区新店镇城中村,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晋安区新店镇战坂路97号世茂城中新苑(世茂云图三期)6#楼906。现高英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高英

声明:高雪亭位于晋安区新店镇城中村,产权未登记。2017年由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于晋安区新店镇战坂路97号世茂城中新苑(世茂云图三期)5#楼1603。现高雪亭申请办理安置房产权证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日内向拆迁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高雪亭

声明:林秋英位于新店镇秀山村房屋属秀山村及周边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地块一、二)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35.48㎡,未办理产权,现以叶元凯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叶青

声明:叶元凯位于晋安区鼓山镇鼓四村房屋属后屿片及周边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地块一、二)征收范围,总建筑面积35.48㎡,未办理产权,现以叶元凯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罗星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叶青